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0年度

「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人才庫培訓課程進階班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。

貳、研習目的：

一、透過課程介紹，強化各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能力。

二、藉由校園霸凌事件辨識與調查、晤談及危機溝通技巧等課程，提升各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專業能力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
肆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立龍興國中。

伍、研習時間：110年12月13(星期一)、12月16(星期四)共計2個全天。

陸、研習對象：培訓人員須參加過初階課程，培訓人數以40人為限(學校人員35人，桃園律師公會5人)；本課程為進階課程，完成初階與進階課程學員方得授予完訓證書；培訓作業最遲於110年12月23(四)前電郵寄至 enping.law@gmail.com，作業請註明編號、

校名及姓名，逾期或未交作業者，不予發給結業證書。

柒、研習課程：如附件1。

捌、研習地點：桃園市立龍興國中(桃園市中壢區龍勇路100號)。

玖、報名方式：請至教師研習系統報名，辦理單位，龍興國中。經審查資格後錄取，額滿後停止受理報名。

拾、相關規定

一、研習人員務必攜帶筆電，需完成撰寫報告。

二、研習人員請著整齊服裝(請勿穿著短褲或涼、拖鞋)，並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，配戴口罩以落實個人衛生防護。

三、為維護研習品質及參加研習人員權益，請各校依時程完成薦派。

四、本案參加人員給予公假課務派代，全程參與者核予12小時研習時數，完成初階與進階課程學員，教育局授予完訓證書，並列冊公告於教育局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人才庫以供查詢。

五、本案相關工作人員於辦理活動完畢後予以敘獎，嘉獎一次四名及獎狀人員四名

拾壹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另函增(修)訂之。

附件1

110年「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人才庫」課程進階班課表		
時間	12月13日(一)	12月16日(四)
0900-0910	報到	報到
0910-1000 1010-1100 1110-1200	校園霸凌事件處理程序之實務研討 調查訪談技巧與案例演練	調查報告習作 調查報告之檢閱
講座	恩平律師事務所 許惠君律師 助教 百齡國小 李幸君老師	恩平律師事務所 許惠君律師 助教 百齡國小 李幸君老師
1200-1310	午餐及休息	
1310-1400 1410-1500	如何撰寫調查報告	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實務及案例研討
講座	百齡國小 李幸君老師 助教 恩平律師事務所 許惠君律師	百齡國小 李幸君老師 助教 恩平律師事務所 許惠君律師
1510-1600	調查報告習作	申復審議重點及流程說明 綜合座談會
講座	百齡國小 李幸君老師 助教 恩平律師事務所 許惠君律師	恩平律師事務所 許惠君律師 助教 百齡國小 李幸君老師